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罗人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罗平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并作出决议，现将决议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予以印发。请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附件：1.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罗平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罗

平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罗平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1 日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罗平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罗平县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罗平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李芳红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委主任

大会主席团：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县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及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要求，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依法组织预算收入，加强项目资金争取，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主要是：税源结构单一，税收增长乏力，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科学精细性不够，收入分析研判不足，预算刚性约束力不强；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够，刚性支出增长迅猛，缓拨上级专款逐年递增，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专债项目没有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且收入不及预期，债务偿还压力不断加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认真贯彻了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预算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支出安排重点突出、有保有压，完成预算收支目标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罗平县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财政预算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努力拓宽增收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建立健全财源培育机制，立足“三个定位”和产业规划，大抓项目，大抓产业，把发展重点产业、实体经济作为现代财源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植涵养财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

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建立健全“协税护税”机制，挖掘增收潜力，加强重点税源分析监控和征管，确保税收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做大可用财力“蛋糕”；切实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增强财政服务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的保障能力。

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切实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有序推进债务化解的前提下，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量力而行，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尽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支出；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分轻重缓急逐步解决历年欠拨的各项专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切实树牢预算法治理念，坚持把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作为预算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科学预测全年财政收支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本次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维护预算

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类资金，确保资金运行和使用安全高效。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正确处理好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强化源头管控，持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抢抓政策“窗口期”，用足用好各类化债政策，不断优化债务结构，认真落实化债计划，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维护政府信用；做实做细专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有效投资和实物工作量，提升建成项目运行质效，提高偿债能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强化隐患排查，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管控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送：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中央和省市驻罗单位，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罗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